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設置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及深化通識「科技掌握與應用」核心能力，鼓勵學生修習進階運算思維、程式設計、以及人工智慧等相關課程，使其具備進階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跨域應用素養並以跨域系統模組化方式解決自身學科領域內的相關問題。

修業規定

- 1.本微學程設立之目的在**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跨域修習**；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無法頒予本微學程證書。
- 2.本微學程包含「人工智慧應用」、「進階程式應用」、「資料科學應用」、「自造者創客應用」、「資料處理應用」、「雲端資安應用」、「機器學習應用」，共 7 個類別。
- 3.必修之「人工智慧應用」、「進階程式應用」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 2 學分。
- 4.「資料科學應用」、「自造者創客應用」、「資料處理應用」、「雲端資安應用」、「機器學習應用」等 5 個類別，至少須修習 2 個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備滿 2 學分。
- 5.本學程應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應修科目。
- 6.凡修業符合前述學分採認規定(2 必修類別與 2 選修類別)且至少 8 學分(含)以上，通過審核後頒予「人工智慧應用」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書。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學程聯絡人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05)271-7181

課程規劃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課程	人工智慧類別	人工智慧應用入門	2	通識中心
	進階程式應用類別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通識中心
		程式設計	2~3	相關開課系所
		程式語言	3	電機系、機能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管系、電機系、資工系
		JAVA 程式設計(I)	3	應數系
		JAVA 程式設計(II)	3	應數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至少須修習二個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2學分	資料科學應用類別	資料探勘應用入門	2	通識中心
		資料探勘	3	資管系、應經系、財金系
		資料探勘導論	3	資工系
		巨量資料分析	3	資管系、應經系、財金系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資工系
		資料科學專題	3	資管系碩班
	自造者創客應用類別	機器人演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通識中心(日)
		機器人在教育上的應用	3	數位系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資工系、電機系
		創客教育與實作	3	數位系
	資料庫處理應用類別	資料庫導論	3	資工系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資工系
		資料結構	3	資工系、資管系
		資料庫管理	3	資管系
		演算法導論	3	資工系
	雲端資安應用類別	區塊鏈技術理論與實作	3	資工系
		安全程式設計與駭客攻防技術	3	資工系
		雲端技術實務	3	資工系
	機器學習應用類別	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程式設計	2	通識中心
		機器學習	3	資管系、資工系
		機器學習導論	3	資工系
		深度學習	3	資工系碩班
		類神經網路概論	3	生機系